

响水发生爆炸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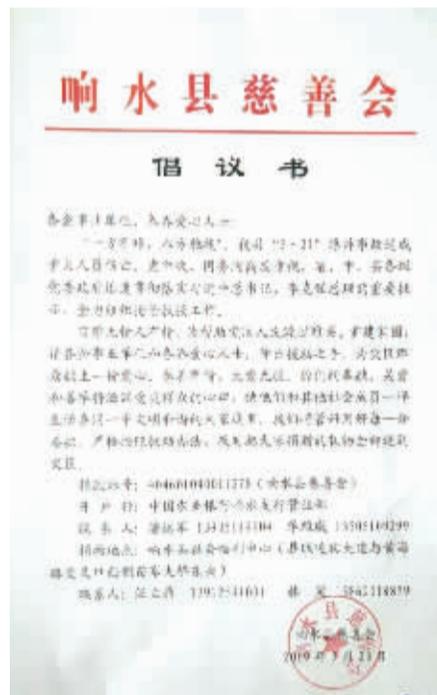
县慈善会向公众募捐是否合适?

■ 本报记者 张明敏

3月25日下午,响水“3·21”爆炸事故现场指挥部召开第四次新闻发布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到目前为止,本次事故已造成78人死亡(其中56人已确认身份,22人待确认身份)。上次通报的28名失联人员,根据DNA技术检测,已确认死亡25人,另外3人平安并已取得联系。

在各界积极开展救援工作的同时,一张倡议捐款的文件截图在响水当地以及网络中流传。截图中文件的落款和红头均为“响水县慈善会”,文件发出时间为3月23日,文件名为《倡议书》。

该《倡议书》是发给各企事业单位、各界爱心人士。倡议书说:“县‘3·21’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为帮助灾区人民渡过难关、重建家园,请各企事业单位和各界爱心人士,伸出援助之手,为灾区群众献上一份爱心。我们将管好每一分善款,严格按照救助办法,及时把大家捐赠的款物全部送到灾区。”



《公益时报》记者以拟捐赠的名义致电这份《倡议书》上的联系人,对方表示,该倡议书确为慈善会所发,用于接受爱心款物,帮助“3·21响水爆炸事件”中受灾群众献上爱心,渡过难关。该倡议书留下的募款卡号即为响水县慈善会接受善款的对公账号,捐款时可以写明指定用于“3·21响水爆炸事件”。

慈善募捐需要具备资质

《公益时报》记者在登录“慈善中国”网慈善组织信息和慈善募捐方案备案信息一栏查询“响水县慈善会”并未获取相关信息。

“慈善中国”网由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主办。该网说明指出,依法在本平台进行募捐方案备案后,需要启动并实施网络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

2017年8月17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组织开发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一期),于2017年9月1日对外提供信息发布服务。

平台提供基于慈善组织登记信息公开、公开募捐资格管理、公开募捐活动备案,为各级民政部门提供信息录入、审核、发布、查询服务。开发相关证书打印功能,方便在线办公等服务。

根据《慈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法律、行政法



记者未能在“慈善中国”上查询到响水慈善会

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记者在“慈善中国”查询慈善组织时未能查到“响水县慈善会”,也未查到相关募捐备案信息。

慈善组织应该做什么

根据《慈善法》第三条(三)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财产或者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公益活动,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慈善研究中心主任葛均泊在接受《公益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慈善法》中第三条,事故灾难是可以发起募款的,事故本身性质属天灾还是人为并无规定。我们从多方的报道上来看,实际上政府是有救助和赔偿的,履行这些义务之后,慈善会如果具备公开募捐资质,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进行信息备案后,即可发起并合法。”

就网友提出质疑一事,葛均泊表示,“由于3.21响水县爆炸事故被官方定性为安全生产事故,4天后县慈善会便发起募捐,

难免会造成部分公众不解。募捐行为属于调用社会公共资源对于不特定对象进行帮助。首先,应该理清事故责任界定,事故方是否有能力进行赔付,政府企业的义务和责任履行承担如何?慈善会发起募捐前,这些信息应该更多的向公众披露,转载官方信息发布有助于消除公众疑虑。”

葛均泊表示:“发起募捐的时间节点较为敏感,事故责任界定等还有待进一步落实,通常来讲,相关机构和保险公司给灾区群众赔偿之外,仍然存在专业社会服务的需求,最好与政府和保险公司的赔偿有所区分,政府、保险公司和慈善组织分工协作,各自承担好自己的专业职责。”

不过,从多方报道来看,政府的善后工作正在积极进行。响水“3·21”爆炸事故第四次新闻发布会上关于善后工作情况通报为,将对所有已确认身份的遇难者家庭实行“一对一”服务,全面做好与遇难者家属的沟通安抚、情绪疏导、赔偿兑付等工作,并已经与部分遇难者家庭签订善后协议。紧急疏散安置的人员中,绝大部分当地群众在近期房屋修复后可以陆续回家,工厂宿舍无法居住的外地职工和自家房屋受损严重的群众由政府继续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妥善安置到位。对因爆炸事故造

成部分群众家中的财产损失,正在全面组织有关人员开展财产损失入户清查评估工作,让群众的受损财产得到应有补偿。

发起募款需求应该明确

募捐项目设计之初,应考虑长远,善款后期使用应该根据需求有所规划,相关信息更应该向公众明示。

“首先,如果善款只是发给受害者,公众会认为这是政府或保险公司的责任,不是慈善组织的责任。其次,募款应该体现专业性,提供何种服务,如何使用善款?”葛均泊认为,“如果倡议发布后,募捐额度过大,形成大量捐款,善款使用又将面临考验,募款发起之初,就应有所设计规划。”

葛均泊表示:“灾害发生后‘心理疏导’、‘残障照护’等社会服务均是灾区急需的公益项目,这些均可以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方式实现,但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项目设计更多应着眼于长远及后端。同时,募款资金应有规划。善款不应只是解决受害者补偿问题,可以作为政府和保险公司补偿后的补充,但更应该解决灾区群众长期生活和心理疏导,这些都应该是在募捐之初考虑的。”

关注社会创新 解读善意中国

总机(Tel): 010-65953695/96/97/98 传真(Fax): 010-659509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路甲6号 邮编:100020